

屏東縣瑪家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9 日屏瑪鄉社字第 11131190901 號令公布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5 日屏瑪鄉社字第 11230493702 號令修正公布第一、二、三、四、六及八條條文

第一條 屏東縣瑪家鄉公所(下稱本所)為宏揚敬老美德，蔚成尊賢風尚，並表彰長者對社會之貢獻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發放對象資格如下：

- 一、 該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，且於該年度九月一日以前設籍本鄉滿六個月(以戶政機關提供名冊為準)。
- 二、 經登載造冊後至發放期間結束止，無死亡或戶籍遷出本鄉情形。
- 三、 發放對象如未符合前款規定，本所得依本自治條例追討溢領之重陽節敬老禮金(下稱敬老禮金)，但領取日後死亡及遷出者，其已領取之敬老禮金免予追繳。

第三條 發放金額：六十五歲至七十九歲者每人發給新臺幣五百元整，八十歲以上者每人發給新臺幣一千元整。

第四條 發放期間：該年度重陽節起，以一個月為限，經合法通知後，逾期不予補發。

第五條 發放作業由各村辦公處辦理，發放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 敬老禮金應由本人親自領取或委託三親等內親屬代領。
- 二、 由親屬代領者，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(可證明親屬關係)，於印領清冊上蓋章或簽名，並註明與受領人之關係。
- 三、 如遇三等親內親屬以外人士(如朋友、里長或鄰長)欲代領情狀，須請該代領人出示代領款項委託書方可辦理。

第六條 符合第二條發放資格者，由本所函請戶政事務所提供適格名冊，作為認定及造冊標準。

第七條 經費來源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，並得視財源狀況增加、酌減或停放敬老禮金。

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